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所有权证 遗失注销公告

安市房权告字[2011]29、30号

房屋所有权人李应国、张国辉不慎遗失房屋所有权证，申请人已按规定向我局申请补发。经我局审查后特公告征询异议。如以下列房屋补发新证有异，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请持有关书面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结构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产权证号
1	李应国	西秀区复兴路B幢1层	混合	83.98	住宅	NFG79号
2	张国辉	西秀区太平小区96-18幢1层103号	混合	68.934	住宅	030001427

证明材料,送交安顺市房屋产权管理处审查,逾期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安顺市房屋产权管理处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356号一楼 电话:0853-3235000

安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

(2011-13)号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事业单位已核准登记事项,现予公告。
单位名称:安顺市王若飞故居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茂
开办资金:231.5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护王若飞故居,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承担王若飞故居管理、保护、征集、整理、保管王若飞烈士文物,展出王若飞烈士遗物,编辑、宣传、讲解王若飞烈士的革命事迹。

住 址:安顺市西秀区中华北路中段(王若飞故居内)
登记号:152250000313
单位名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谦
开办资金:408.7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内科、外科、妇产科

业、儿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民族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
住 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航路
登记号:152250000314

安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1年7月21日



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1年8月2日下午3点在安顺市凤凰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安顺兴伟家俱城A4栋1层23、24号营业用房(建筑面积共约56.44㎡),该营业用房现已租给安顺市兴伟实业开发公司月租金共计3198元。
有意者请持有效身份证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并索取相关资料。
标的展示: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8月1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8月1日17时止
报名地址:1.安顺市体育路4号5楼
2.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8号居里阁1009室
联系电话:0853-3529968
18908531988(黄先生)
0851-5825287
13985045575(刘先生)
2011年7月21日

西秀区中医院 搬迁启事

我院已于2011年6月整体搬迁到野毛井安普路旁。交通提示:乘6路公交车可直达本院,经乘1,2,3,4,6,8,9,10,11,12,14,15等各路公交车转乘6路住野毛井指定方向也可到达本院。本院距离北江加油站约500米。
另外,我院在力生路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旺客隆超市后门)设置有针灸、理疗、推拿按摩、风湿杂病、骨伤、妇女保健、妇科、中医美容等科室。
热忱欢迎广大患者前来就诊!
垂询电话:0853--3223271

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抵押登记公告

刘芳丞、伍万芬、严峰将坐落于镇宁县城关镇东大街、南北大街、人民路房地产(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10第259号,2010第240号,面积为55.13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36001568号,36001567,36000714,36001520,面积为433.24平方米);向镇宁县联社抵押贷款,现申请在我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根据有关规定,现予公告。
对上述抵押担保行为及他项权利有异议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到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53-6222959
0853-6226625
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安顺精神
互帮互助 平安顺意
HU BANG HU ZHU PING AN SHUN YI
邻里团结

遗 失

- ▲ 遗失王际生中学物理高级教师资格证(证号:黔高200230103),声明作废。
- ▲ 遗失安顺市公安局(戒毒中心)在中国工商银行安顺分行中华东路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711000041701; 账号:2404030529026491059, 声明作废。
- ▲ 遗失伍应智(身份证52252919831029185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声明作废。
- ▲ 遗失吕德建卫生初级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药剂师),证号:黔初97330516,声明作废。
- ▲ 遗失冯雅海淮水上休闲中心(王肖)税务登记证,证号:012000009,声明作废。
- ▲ 遗失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江龙镇中心卫生院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编号:52040068,声明作废。
- ▲ 遗失俞洁初级护士资格证书(编号:7187642); 冷佳艺初级护士资格证书(编号:07187590),声明作废。
- ▲ 遗失勾清江(身份证522529197001300415)行车证,声明作废。

安顺市 2011 年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和《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及《安顺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安人通[2007]30号)的有关规定,我市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招聘工作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以及政府宏观管理与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广泛监督、择优聘用。按照编制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考试、体检、考察、聘用的程序进行。

二、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报考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其报考条件以及报考幼儿教育岗位和B类、C类岗位对学历、专业及其他报考条件要求,见《安顺市2011年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一)。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良好的品行;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1993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至35周岁以下(197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体岗位年龄要求详见《安顺市2011年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3、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和教师资格条件;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具备拟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报考条件。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定向到具体行业或单位的应届毕业生(服务期未满的特岗教师不能报考);
2、在读的非应届大中专毕业生;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受过劳动教养的人员;
4、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三、报名
(一)报名
报名工作由招聘单位统一组织,具体报名工作由招聘单位办和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考人员须仔细阅读本简章,提交本人有关信息和材料,根据所报岗位要求,如实填写《安顺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二),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委托他人报名,若报名信息出现上述情况,视同报考人员本人填写,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责任。按照公布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报考人员须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打印照片的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同时交本人近期同底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3张。已就业人员须持原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中小学教师,还须具有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凡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招聘岗位不设开考比例,但达不到1:3比例的岗位,每科成绩均在60分以上为合格(含60分);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的,不予聘用。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有关证件与笔试、面试时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

2、招聘单位现场报名资格初审。招聘单位根据报考人员填写的个人信息,对照本简章及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经初审合格的予以确认。资格审查由招

聘单位负责,对符合报名条件、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

3、报名确认。资格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根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按每人90.00元缴纳报名费。
报名时间:2011年7月22日至7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00。
报名地点:安顺市人才市场(中华东路公路局对面)。
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打印照片的户籍证明)、报名票据于2011年8月1日至8月2日到报名点领取《笔试、试教准考证》。

(三)在报考过程中,报考人员对资格审查的有关问题咨询,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四、考试
考试分笔试、试教和面试,笔试和面试由招聘单位统一组织实施,试教由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笔试
笔试为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公共知识(包括中小学教师德修养基本要求、党的教育方针及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满分100分。
笔试时间:20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笔试地点见《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须同时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打印照片的户籍证明)和《笔试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二)试教
试教由各用人单位拟定试教方案,报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在招聘单位办和指导的市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实施。领取《试教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

1、试教。报考A类岗位的考生试教和面试同时进行,根据招聘岗位数,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5的比例进入试教,笔试成绩相同者同时进入试教。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试教准考证》参加面试。

2、专业测试。报考B类岗位的考生采取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或操作考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专业基础知识;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专业测试准考证》参加专业测试,测试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三)面试
报考B类岗位的考生根据笔试成绩和专业测试成绩折算后的成绩之和,按照1:3比例进入面试;报考C类岗位的考生根据笔试成绩1:3比例进入面试。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考试科目不完整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四)成绩计算
报考A类教学岗位考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40%、试教成绩60%计算;报考B类非教学岗位考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40%、专业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30%计算;报考C类工勤人员岗位考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市招聘办向社会公开招聘咨询和监督电话: 举报电话:0853-3282591(市人社局法规科) 招聘咨询电话:0853-3525070(市人才市场) 各用人单位招聘咨询电话,请登录安顺市人民政府网查询。

加分政策、考试、体检、考察、聘用、纪律监督等未尽事宜,请登录安顺市人民政府网:www.anshun.gov.cn 查询《招聘简章》,或到报名点咨询。

安顺市市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 工作领导小组
2011年7月15日

安顺市2011年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招聘单位名称	代码	名称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报考条件		专业	学历	其他报考条件	咨询电话
						总人数	男	女	学历	专业				
市第一高级中学	1102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0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03	高中英语教师	2	2	0	A	英语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4	高中物理教师	2	2	0	A	物理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5	高中化学教师	2	2	0	A	化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6	高中生物教师	2	2	0	A	生物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一初级中学	1103	初中	教师	01	初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1	
				02	初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03	初中英语教师	2	2	0	A	英语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4	初中物理教师	2	2	0	A	物理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5	初中化学教师	2	2	0	A	化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6	初中生物教师	2	2	0	A	生物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7	初中音乐教师	2	2	0	A	音乐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8	初中体育教师	2	2	0	A	体育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9	初中美术教师	2	2	0	A	美术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10	初中信息技术教师	2	2	0	A	计算机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二高级中学	1104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4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03	高中英语教师	2	2	0	A	英语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4	高中物理教师	2	2	0	A	物理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5	高中化学教师	2	2	0	A	化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6	高中生物教师	2	2	0	A	生物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三高级中学	1105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5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03	高中英语教师	2	2	0	A	英语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4	高中物理教师	2	2	0	A	物理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5	高中化学教师	2	2	0	A	化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四高级中学	1106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2226230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03	高中英语教师	2	2	0	A	英语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4	高中物理教师	2	2	0	A	物理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05	高中化学教师	2	2	0	A	化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五高级中学	1107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6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六高级中学	1108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7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七高级中学	1109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8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市第八高级中学	1110	高中	教师	01	高中语文教师	2	2	0	A	教育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具有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2519	
				02	高中数学教师	2	2	0	A	数学及教育类	本科及以上			
合计						43	43	0	A					